

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(財稅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行政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公共債務法第 2 條規定，「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3 條規定，「公共債務之監督機關如下：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公共債務，由行政院監督。二、鄉（鎮、市）之公共債務，由縣政府監督。」第 7 條規定，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同意後，得派員查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共債務。縣政府得派員查核鄉（鎮、市）公共債務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有不能履行償債義務之虞時，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予以限制或停止其舉債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中央由監察院依法監督外，由各該監督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，屆期未改正或償還者，除減少或緩撥其統籌分配稅款外，並將財政部部長、各該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移送懲戒：...。」以直轄市舉措公共債務為例，請從行政組織法上管轄權的角度分析說明，財政部作為「主管機關」，行政院作為「監督機關」之意義？（30%）

二、承上題，請從行政行為法的角度分析說明，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」之法律性質？（20%）

三、主管機關查獲行為人 A 將未使用法定專用垃圾袋的垃圾包（內容為家用垃圾）棄置於垃圾車不會行經之路口，乃錄影採證。但仔細依職權調查後發現，A 是受雇人，雇主 B 要求他這樣棄置即可。A 雖曾質疑此舉不合法但遭 B 駁斥。A 不敢再問乃照辦。如果你是主管機關，上開情形應如何處理？（50%）

附錄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：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